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生猪销量41.32万头(其中商品猪40.16万头,仔猪1.16万头),2024年6月生猪销量29.35万头(其中商品猪24.96万头,仔猪3.39万头),同比上升20.47%,环比下降14.42%;销售收入合计69.776万元,同比上升26.00%,环比下降17.08%。

2025年1-6月累计生猪销量259.36万头(其中商品猪246.61万头,仔猪12.75万头),2024年1-6月累计生猪销量188.28万头(其中商品猪164.70万头,仔猪23.58万头),同比上升37.75%;销售收入448.402万元,同比上升51.9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5年6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出栏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尊重中小股东,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4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5,113,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97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9,444,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94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9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868,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73%。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915,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06%。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835,71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354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638,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4.2739%。

陶一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760,14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327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638,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4.2739%。

陶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8,071,24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40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87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7538%。

孙双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976,51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05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1586%。

杨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8,071,24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40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87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7538%。

孙双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976,51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05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1586%。

杨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选举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976,51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05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1586%。

于红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宁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梁宁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976,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05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1586%。

梁宁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宁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976,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05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1586%。

梁宁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976,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05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1586%。

陶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976,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05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1586%。

于红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宁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梁宁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976,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7.405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778,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55.1586%。

沈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

合规定。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7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5年7月8日触发“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57元/股的130%(即22.84元/股)。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豪美转债”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不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6年1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债代码:127053

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20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月28日起)至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止,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窗口(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

2.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